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珮亭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計字第1110039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業經本府於111年11月8日以府法制字第111031109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8日府法制字第111031109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內容可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628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（不含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局綜合規劃科、本局國土計畫科、本局都市設計科

代理局長 盧維屏